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87號

原告 許春梅

被告 莊博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953號起訴書、詐騙金額明細表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6頁），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9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1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
02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2月17日（見
03 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董惠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劉雅玲